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821号

罪犯钱建彬，男，1968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，捕前系渔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31日作出(2012)泉刑初字第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钱建彬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追缴违法所得全部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判决于2012年12月27日作出(2012)闽刑终字第29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15年11月23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闽刑执字第86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，刑期自2015年11月23日起至2035年5月22日止。2018年4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闽08刑更59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年8月10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闽08刑更6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3年3月28 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闽08刑更2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，2023年3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3年9月7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12月至2025年5月累计获考核分343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32.5分，表扬六次；间隔期2023年3月28日至2025年5月，获考核分2883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交人民币505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18000元，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2500元。该犯考核期累计消费8251.03元，月均消费275.03元（注：不包括医院消费、慈善捐款、银行结转扣款等），账户余额685.25元。

本案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8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钱建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钱建彬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8月26日